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查验，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3、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独立董事签名：张勇峰 林晓月 陈志铭

2021年8月17日